

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本院受理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鍾添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13時30分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及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鈴淑

法 官 江永楨

法 官 沈婷勻

書記官 洪韻雯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盧惠珍

檢察官 林冠瑤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

選任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

被 告 鍾添貴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命被告先行前往具有與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同步傳輸聲音及影像設備之隔離室；選任辯護人鄭婷瑄律師陪同被告前往隔離室以確認被告對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意見。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雙方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111年5月17日準備

程序所述？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 一、今日候選國民法官應到314人、實到37人。
- 二、本件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抽選方式（如「選任程序說明書」所示）。
- 三、稍後將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
- 四、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 (一)據實陳述義務：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6條第4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3款)。
 - (二)保密義務：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第41條第2項)。違反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審判長命以隨機抽選之方式，抽選出將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0名，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1至20號之序號，如該等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均無裁定不選任之情形，即會依序編為1至6號之國民法官、1至4號之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結果依序為編號35、52、211、329、57、151、67、161、192、282、323、123、16、19、128、84、245、327、262、113號。

審判長諭知

本案起訴事實如「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所示(含被告身分

、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請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調查表上所有問題後，交給工作人員；如果在填載過程中有任何需要幫助的，也可隨時舉手請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您。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填載問卷完畢。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在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70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322、327、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審判長詢問322 號、327 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不能參與審判的具體情形。

3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敢看比較血腥的照片。

32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我因為工作比較特殊。

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我要照顧小孩、長輩。

審判長問

對於322、327、72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情形所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認為322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72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6 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是本院裁定不選任322 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327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情形有於個別詢問再行進一步確認必要。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於已抽選出的20名候選國民法官中，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

均聲請個別詢問。

辯護人

329 號、327 號、161 號認為毋庸個別詢問。其餘候選國民法官聲請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就前開抽出之20名候選國民法官中，有必要進行個別詢問者，爰依以下次序進行個別詢問：151 號、161 號、192 號、282 號、323號、123號、16號、128號、84號、245 號、35號、52號、211號、329號、57號、67號、19號、327號、262號、113號。

稍後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記載個別詢問要旨

審判長請151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盧惠珍檢察官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您回答不同

意，你認為沒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或目擊證人，可以考量其他的點是什麼？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如車子行經的地方，但還是可以採集胎痕類似跡象跟鑑定是可以接受的。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果現場沒有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也沒有其他明確物證，你是否認為無法判斷真相？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可以。

看嫌疑人有無不在場證明或定位他的手機，用科學的方式尋找相關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61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7問題「被告再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賠償的舉動，可以作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您回答不同意，想法為何？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被告已經犯錯，用再多的錢也無法彌補。

檢察官林冠瑤問

您的意思是不是不能僅以被害人的態度作為量刑的依據嗎？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6問題「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應該是有罪的？」您回答同意，原因為何？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犯罪的事實或原因檢察官才會去起訴。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是否知道經過檢察官起訴後，還需經法官審理，這個你了解嗎？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知道。檢察官起訴後，法官還是要審理阿，但檢察官起訴後，大致上應該是有罪的。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92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信賴司法，但於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你填寫不能體會社會民情，對此是否有相關的經驗或具體的案例，讓您做這樣的回答？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官沒辦法知道社會中、低階層的人的想法。看法官的判決就覺得可能法官生活的生活都是在中上，但無法知道中下實際上的生活情形，但國民法官是貼近國民，就可以提供社會一般中低階層的人的想法。

檢察官林冠瑤問

案件審理中，你對案情疑慮，會提出問題嗎？還是會做對被告有利的判斷？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提出疑慮，因為法官可以跟國民法官互相討論。不懂大家可以相互討論詢問。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您回答非常不同意，那就您的認知要如何判斷真相？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

現場沒有監視器，但現在沿路有很多監控，可以去調證據。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你表示可以調車子行經的畫面，但這些畫面只能證明被告有經過該路段，沒辦法有被告在犯罪現場實施犯罪行為，若犯罪現場沒有監視畫面，也沒有目擊證人，你認為還有什麼辦法幫助你判斷真相？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

從被害人身上看能否採集DNA或現場有無嫌疑人的跡證。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282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7問題「被告再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賠償的舉動，可以作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你表示同意，那你認為被告賠償所到達的程度為何？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賠償的金額至少跟被害人達成一定共識。

檢察官盧惠珍問

若被告提出的金額，而被害人不同意的情況下，你也不會因為被告曾經有提出來，而接受被告賠償。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金額，如果被害人希望提出100萬而被告只願意賠償10萬，那這樣就覺得什麼誠意，應該要跟案件本身的程度去衡量來決定。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3問題「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你是否會害怕、擔心、生氣或感到不適？」您的勾選是不會，為何你認為你不會？你有看過這樣的畫面嗎？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看過真實發生的照片，但我可以接受。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是否網路上有看過類似照片所以你可以接受？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網路上有看過類似的，我還可以接受。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323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3問題「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你是否會害怕、擔心、生氣或感到不適？」您表示會感到害怕，是否有其他經驗？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冠瑤問

這樣的害怕，是否會對你日常感到影響？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害怕，但會對於這個程序是支持的。如果要觀看，我還是可以觀看。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6問題「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

那這個應該是有罪的？」您回答不同意，原因為何？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檢察官起訴有罪，還是要看證據是否充足，不能因為被起訴就認為他是有罪。還是要有證據。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是否了解制度是檢察官起訴後還要經過審判？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知道，還是要法官下判斷。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23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信賴司法，但於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什麼？」您卻回答不信賴，而原因為調查輕率造成冤獄，既然您信賴司法，為何又會覺得調查輕率造成冤獄這樣的問題，其原因為何？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是考慮證據的蒐集或那個程序有出錯的話，就會有冤獄。比如現場蒐集證據不足等等，都可能會影響調查，影響法官的判斷。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1問題「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你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您認為證人的證述全部不可採信，即使有筆錄，還是不可信。再以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有何意見？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場蒐集出錯或是錄製口供的時候有錯誤，因為每個人都會做對自己有利的口供，而且也有翻供的可能，口供上會有這樣的情形，包含被告、被害人、證人都是這樣。

證人也是說他看到的，但也不一定就是證人所看到的情形，若是原告、被告，雙方會說對自己有利的。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6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1問題「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你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您回答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述較為可信，原因為何？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我的理解，先說出來的記憶比較清楚，之後說的話可能就多少其他人事物的影響。

檢察官林冠瑤問

所以您的判斷依據是依照證人哪一次的記憶比較清楚，而不是在何人面前所述比較可信？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我是這個意思。

審判長問

所以比如說先作警詢，那是否就是在警詢所述較為實在？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當下的記憶是最清楚。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你認為有沒有可能是因為當下可能緊張，或有一些情況回憶

不起來，所以後來所述有所出入？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有可能的，但是我自己的感覺是我做一件事情，剛做的時候我很清楚，但我事後回想的時候就可能產生改變，記憶可能已經出現改變，就是自己騙自己的感覺。

當下我覺得是我是自己跌倒，但事後回憶我會以為我是被撞到，經過一段時間，我就會真的覺得我應該是被撞到，所以我覺得最一開始講的是最符合當下描述的事實，但還是要以其他情形來做判斷。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28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信賴司法，但於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什麼？」您卻回答不信賴，而原因為調查輕率造成冤獄，既然您信賴司法，為何又會覺得調查輕率造成冤獄這樣的問題，其原因為何？是否源於親身經歷？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國務機要費的案件，大部分的人民覺得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行為，但後來某個法官認為這樣沒有違法，後來換了法官見解又不同。容易因人而異而沒有標準。

檢察官盧惠珍問

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9問題，您回答調查輕率造成冤獄之原因為何？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媒體資料才看會影響到我們，比如就說還有其他事證應該要查證，如馬英九的案件，有些證據法官卻沒有全都採用，

我們認為有些事證沒有調查。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果有採用其他證據，比如人證、物證等等，且都有展示出來，對你來說就不算輕率嗎？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越完整就越能夠完整判斷。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答

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84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網路的新聞是否會影響你對案子的判斷？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網路新聞僅是片段的資料，會有做悚動的標題，只能作為茶餘飯後的閒聊，可能還會反思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245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你今日來參加活動最大的收穫為何？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原本法院對我滿遙遠的，參加活動我覺得可以有更多的認識，讓法院跟人民的距離更靠近。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35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不信賴司法，原因為法律都保護壞人逍遙法外，為何有這樣的想法？是否有相關的經歷而有這樣的想法？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司法是保護懂法律的人，懂司法的人就會去鑽司法漏洞，所以我才會這樣勾選。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您回答不同意，那你認為還有何方式可來追求真相嗎？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沒有監視器影象，應該就沒有辦法判斷真相了。我應該是勾錯了。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52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1問題「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你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在警偵審陳述不一致時，你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的陳述較為可信的原因為何？可否說明？

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一開始可能會有壓力，思緒上可能比較不清楚，在法官面前會更清楚，所以可信度高。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果在法官面前跟警、偵時陳述有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會詢問不一致的原因？

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會根據自己覺得疑惑的地方提問，不會有主觀想法覺得法官面前一定較為可信，而直接採用在法官面前之陳述，但還是會看談話內容。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211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不信賴司法，而於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您則回答調查輕率，造成冤獄。可否分享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否有相關經驗？

2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寫這樣嗎？我也不太記得，但透過網路、電視，我自己也曾經有過這樣的狀況，當然審判是很公正的，但為了要找國民法官也是要看我們是否認識這個案的相關人，所以不是什麼東西都是絕對的，都必須五個人、十個人大家一起去看這個事情的見解比較要公正。這次有個小孩前面玩就被砍死了，後來說被告有精神疾病殺了人又說被告無罪，我覺得這樣不可以。我個人是覺得這樣是不可以的。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你所述，由5、10個人共同決定，這些人要依靠什麼東西

來作決定？是看到筆錄呢？還是其他證據，讓他們可以作決定？

2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要有證據，若可以提出科學的數據等等來看，我可以看到我當然會相信，法庭上如果有呈現相關的證據，我當然也可以採信，並非全然覺得調查輕率不可採信。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3問題「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你是否會害怕、擔心、生氣或感到不適？」您的勾選不會害怕，是否有相關經驗？

2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相關經驗，但我覺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我覺得擔任國民法官就應該有這個義務要去了解要去看，就算是血腥的還是應該要去看去了解。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是否看到血跡就覺得是起訴被告做的？或加深這是被告做的印象？

2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看了血跡我也不會覺得這就一定是被告所為，因為現場也有可能被破壞。不會看到風就是風，看到雨就是雨，還是要看其他的證據判斷。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329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瑢問

請問您目前工作？

3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國政法規的文書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信賴司法，而於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您回答不信賴的原因為「其他」，所謂的「其他」是何原因？

3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案子光是人證、物證但還是會有偽證，還是需要找到相關的資料，雖然科學辦案還是會有疏失的地方。

檢察官盧惠珍問

那關於偽證的部分，若一人已經在警察、檢察官、法官面前都做過筆錄，而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你認為在警詢、偵訊及審訊會認為何種為真？

3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還是人心方面去探查，還是會以科學方法判斷，如果無法還是應該要以法官這邊，因為法官這邊比較公正。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57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3問題「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你是否會害怕、擔心、生氣或感到不適？」您勾選是「會」，對此有何意見？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一定要看我也會看，這樣克服。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是否會因為看了這些照片，就覺得是被告做的？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不會因為看了這些照片就節得是被告做的，我還是會審酌其他事實、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67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1問題「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你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您回答在法官面前的陳述比較可信，您這樣回答的原因為何？請您說明。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勾這個答案嗎？經過剛剛的選任程序，我覺得應該是檢察官那邊的陳述較為正確。

辯護人翁旭紳律師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你針對這的問題勾選不同意，就你所知還何其他證據可以證明？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還是有其他證據可以佐證，比如監視器或被告的行為模式等等，被告的經濟狀況、生活環境等等綜合判斷。身邊的人對這個人的了解，從行為上是否有跟以往不一樣來綜合了解。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9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瑢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您回答同意。但若今天法官、檢察官有跟你解釋，可以用間接證據可以推論來認定犯罪事實，是否仍認一定要有監視器或目擊證人這些直接證據才能斷定。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接受間接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327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盧惠珍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8問題「您是否信賴司法？」您回答信賴司法，但於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9問題「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您回答不信賴的原因是「調查輕率，造成冤獄」，會這樣回答是否有相關經驗？

3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調查有時會缺少調查實際上的情形，比如兩個人爭吵的點，各自有論點，但缺乏旁觀者的觀點，這樣就造成缺失。

檢察官盧惠珍問

若您剛剛說這部分，檢方有詢問證人，但該證人後來有陳述不一致的情形，會比較相信哪方的證詞？

3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相信檢察官這樣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整個過程是否覺得司法不公正？

3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說公正也算公正，但也是有不公正的地方，我本身也不算是

有相關經驗，我是以不同方向來看，生活上的環境也會讓我們接觸很多，站在不同的立場會有這樣的感覺。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262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審判長問

您目前擔任領航官，就您的工作經歷，您覺得案子如何審理是比較公正的？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認為應該應該要摒棄個人主觀的立場，根據案件偵查結果的證據去做綜合判斷。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113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冠瑤問

如國民法官問卷編號12問題「你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您回答同意後又更改為不同意，請問您更改的原因？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或目擊證人只是當場沒有證據，但比較遠的地方還是可能探求到行蹤。

檢察官林冠瑤問

所以就您的認定，縱然沒有現場的監視器畫面，但還是可以以附近的監視器影象作為裁判的基礎。

審判長問

你一整天的程序下來，參與國民參審的心得？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跟電視上、電影上看到的不一樣，臺灣的制度好像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大部分問的問題大部分都差不多，但判斷上每個人認定都不一樣，就我認為證據事實還是判斷上最重要的東西。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諭知

對於上述認有必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都已經詢問完畢，稍候先休庭10分鐘，並請檢、辯雙方先行討論是否聲請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等事項。

審判長諭知續行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第26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28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52號。

辯護人答

拒卻35號。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211號。

辯護人答

拒卻67號。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329號。

辯護人答

拒卻19號。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57。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

因兩造依第28條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權均已行使完畢，向兩造確認選任及裁定不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編號52、35、211、67、329、19、57號候選國民法官由本院裁定不選任之。

審判長諭知

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

- 一、抽出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經本院對其中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以後，將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為1至6號之國民法官、1至4號之備位國民法官。
- 二、本案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與遞補序號情形如下：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國民法官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國民法官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備位國民法官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備位國民法官

84 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備位國民法官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接續於本院詢問室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應自行到場，不另通知；另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無正當理由而未依法宣誓，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